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战略规划，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通过科学合理的战略规划与管理举措，实现公司投资价值与股东回报能力提升的系统性战略管理行为。公司需始终秉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托技术创新驱动、市场份额拓展、高效运营管理以及良好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多维度工作，推动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质量与发展潜力。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战略规划、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管理、可持续地创造并提升公司价值，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科学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应当科学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市值动态，结合影响公司市值的关键因素及指标，科学制定及调整市值管理工作方案，主动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六）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制定公司市值管理总体规划。董事会应当重视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三）监督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落实市值管理的相关工作，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适时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和具体措施。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主要执行机构，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董事会秘书带领董事会办公室团队开展以下市值管理工作：

（一）制度优化与资源统筹

牵头推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完善公司投资价值管理体系，确保制度与公司质量相匹配；开展跨部门资源协调，有效整合各部门资源，形成合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内在质量。

（二）投资者沟通与活动管理

搭建沟通平台，策划并组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活动，建立与投资者直接对话的渠道，公司应当就市值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

行专项说明；开展信息收集与分析相关工作，系统整理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经营预期，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代表公司专业形象，通过投资者沟通会、行业研讨会等活动，以专业态度传递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理念及经营成果，引导投资者长期投资。

（三）股东关系维护与拓展

股东结构动态监测，跟踪股东变动，维护现有股东关系，提升股东对公司的认同感与忠诚度；潜在投资者拓展，通过投资论坛、行业会议等平台宣传公司价值，吸引新投资者关注与投资；收集投资者建议并反馈至管理层，推动公司治理持续优化。

（四）市场研究与市值管理支持

宏观与行业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竞争格局，为管理层提供战略决策支持；向投资者提供行业解读及公司发展报告，帮助其理解公司治理、估值逻辑及发展环境；协助管理层开展公司估值分析，监测股价波动原因，通过资本运作与投资者沟通维护合理市值。

（五）舆情监测与风险应对

舆情动态管理，建立监测体系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

- （一）参与制定和审议市值管理策略；
- （二）监督市值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
- （三）在市值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时，参与危机应对和决策；
- （四）定期评估市值管理效果，提出改进建议；
- （五）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

第八条 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市值管理工作，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市值管理日常工作。

第四章 市值管理主要方式

第九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

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对行业内具有技术优势、市场渠道优势或资源优势的企业进行深入调研与评估，对合理标的开展并购重组工作。并购重组应注重业务协同，通过整合研发资源、优化供应链体系、共享市场渠道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与市场竞争力。

（二）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可以通过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等，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现金分红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提升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让股东切实享受到公司发展的成果，增强股东对公司的认同感与忠诚度。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实地调研活动、线上线下互动交流会议等，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近距离了解公司的机会。建立健全专业的投资者服务团队，及时反馈投资者咨询与建议，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品牌声誉。

（五）信息披露

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流程、标准与责任主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杜绝任何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

（六）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市值变化等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

开展股份回购，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五章 市值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

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实时监控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对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如出现上述指标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一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一）与主要股东交流沟通，并积极走访相关股东及投资机构；

（二）公司需要发布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应对外说明股价影响因素排查情况、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计划等，以及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可以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四）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